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培训与教育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委员会名称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培训与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第二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行业教育和专业培训，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委员会是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进行课程设定及审核、行业培训师资格审核的机构，接受协会理事会领导，在协会秘书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行业培训与教育目标的设定；
- 二、为提高行业教育水平和人力资源水平展开相关工作；
- 三、研究业内企业培训体系建设及相关问题，建立完善业内零售和特许培训体系，为企业提供全面的培训信息；
- 五、组织行业开展经验交流和专题研讨活动，为企业培训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提供交流平台；
- 六、通过协会网站和杂志开展部分针对社会公众的免费培训；
- 七、业内讲师资格的认定和审核、对培训课程进行设定和审核；
- 八、组织编写行业培训与教育相关教材；
- 九、零售和特许商务证书发放时论文的审核；
- 十、协会理事会交办的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委员、副主任委员和主任委员的产生

一、委员会委员由委员会由在培训和教育方面具有较好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自愿加入组成。第一届主任委员、企业委员、专家委员由协会提名，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拥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同委员任期，可连选连任。

三、主任委员的职责是：

- 1、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委员会的决议和工作任务。
- 2、作为委员会各项活动的召集人，主持会议和活动；
- 3、代表委员会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 4、代表委员会出席或主持协会主办的、重要的教育与培训领域活动。

四、副主任委员的职责是：

- 1、代表所在小组为行业培训与教育提出建设性意见，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 2、协助主任委员或独立主持委员会某方面的工作；
- 3、收集所在小组委员建议和意见。
- 4、作为委员会部分活动的召集人，主持会议和活动；
- 5、代表委员会出席或主持协会主办的教育与培训领域活动。

五、委员会分为零售组和特许组，各由 13—21 家企业委员组成，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下设专家委员会，由在培训和教育方面具有较好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个人组成。委员会下设专题工作组，由委员会中该方面专家和企业自愿组成。

第六条 委员资格的取消

委员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可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请辞申请；委员出现不宜担任委员的情形或委员无故两次不参加委员会会议的，经委员会讨论，可中止并免去其委员资格。委员请辞和中止资格的，由下次委员会会议确认，取消其资格。

第七条 委员的增补

委员会增补委员，由主任委员或协会秘书处提名，经委员会所在小组讨论通过后先行履行委员职责，由下次委员会会议确认。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三名以上委员联名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九条 委员会全体大会需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才可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决议须由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形成。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会的委员应以书面形式表明自己的意见。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通过决议。

第十条 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题工作组。工作组由委员会指定的委员或其他非委员组成，工作组组长由工作组中的委员担任。专题工作组向委员会负责。

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委员会决议的落实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二条 委员会活动所需开支由协会提供，同时接纳国内外企业和团体的赞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经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二届五次理事会批准,本章程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培训与教育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章程修改由委员会提出议案,提交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后生效。